

## 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與民眾參與

周金柱<sup>1</sup> 歐陽嶠暉<sup>2</sup> 廖述良<sup>2</sup>

1.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2.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

### 摘要

在永續發展潮流和呼聲之中，屬於社會系統層面之「民眾參與」已漸漸成為發展不可或缺之課題。民眾除具有要求移除污染及進行污染預防觀念意識，以維持生活品質，並要求多管道參與政策規劃，以提昇公共決策品質。本文將首先探討民眾參與之意義及功能，續而探討國內相關行政法規對於民眾參與之規定，以及闡述民眾參與之原則、類型、範圍、內容、方式等，最後並作成結論。本文所指「公共下水道系統」，除包括「下水道法」第二條所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外，並包括污水處理廠。「下水道」係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下水道，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下水道」分為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和合流下水道共三種。「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則包括公共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建造、操作、維護和營運」全部過程。

關鍵詞：下水道、民眾參與、行政程序法、永續發展

### 一、前言

自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峰」會議以後，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的共識，自此各國政府政策研擬常是從永續性發展觀點出發，考慮到經濟系統、社會系統和環境系統之交互作用，從而採取各種永續性之策略與措施。在永續發展潮流和呼聲之中，屬於社會系統層面之「民眾參與」亦漸漸成為發展不可或缺之課題。民眾除具有要求移除污染

及進行污染預防觀念意識，以維持生活品質，並要求多管道參與政策規劃，以提昇公共決策品質。

在永續發展的原則之下，許多單位已經自許為「學習型組織」，以節省人力、時間和經費，有效利用各項資源。廣泛邀請民眾參與即是學習的項目之一，為了達成這一個理想，組織單位必須設定民眾參與之階段性目標，並作為執行之績效考核依據。

本文秉此永續發展理念，將首先探討民眾參與之意義及功能，續而探討國內相關行政法規對於「民眾參與」之規定，並闡述民眾參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原則、類型、範圍、內容、方式等，最後並作成結論。依照「行政程序法」，未來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需辦理聽證等民眾參與程序，其意義即在於確保施政之公平，保障民眾權益，並在計畫預定期間不增加預算經費、人力等情況之下順利完成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本文所指「公共下水道系統」，除包括「下水道法」第二條所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外，並包括污水處理廠。「下水道」係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下水道，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下水道」分為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和合流下水道共三種。「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則包括公共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建造、操作、維護和營運」全部過程。

## 二、民眾參與之意義

政府之施政計畫即為行政行為之一，而大部分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為政府之施政計畫，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預訂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條立法目的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民眾權益，增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別制定「行政程序法」。故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需依照「行政程序法」辦理，亦可說明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民眾參與意義主要在於確保施

政之公平，保障民眾權益，追求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施政計畫之順利完成，即在預定期間以及不增加預算經費、人力等情況之下順利完成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另外，民眾的參與會增加政府和民眾之間的相互瞭解，也會因為自己的意見受到決策單位的重視或接受，而對決策單位有信心，進而敢對執行單位有所支持，此亦為民眾參與之意義。

### 三、民眾參與之功能

基本上，在政策規劃時，民眾若充分表達其狀況、條件、需求、期望，而可產生有下列之功能：

- (一) 判定環境和相關社會之條件及其變遷。
- (二) 尋找問題可能發生之潛在原因。
- (三) 預測人類活動、環境變遷、政策方案可能對未來之發展衝擊。
- (四) 在事件發生以後，迅速掌握影響因素。

在環境資料很豐富，環境資訊卻很貧乏的情況之下，民眾參與在環境政策規劃實務上可提供下列之協助：

- (一) 連結存在的環境相關資料，以應政策和管理之需。
- (二) 整合相關地理資料，以支援生態為基礎的決策。
- (三) 確認現有的資料是重複的或是欠缺的。
- (四) 提供新資料蒐集和指標建立的指導。

民眾參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除確保施政之公平，保障民眾權益，追求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施政計畫順利完成之意義外，主要可達成下列之功能：

- (一) 釐清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基本環境條件及其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項目。
- (二) 爭取當地民眾或團體對於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支持，並協助排除障礙。
- (三) 如期完成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而不造成完工之延遲，增加政府

之效率及節省經費。

- (四) 提昇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之整體品質及興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
- (五) 以「預防重於治療」之原則，改善當地環境品質及提昇當地生活水準。
- (六) 決定公共下水道系統管線埋設經過位置、污水處理廠之位置及處理放流水之放流位置、承受水體種類。
- (七) 決定公共下水道管徑之大小，續而影響街道開挖時間、開挖深度和開挖寬度。
- (八) 公共下水道系統建造完成後，使用之民眾應繳納使用費。而其繳納費用之多寡與當初興建時所投入之成本亦息息相關，故民眾積極參與對於未來使用費率之訂定亦有長期之正面影響功能。

#### 四、民眾參與之法規

目前世界各國「民眾參與」之主要型式就是聽證，在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中對於聽證訂有專門條文，而且有關聽證之法規條文佔了行政程序法所有條文的一半以上。西德行政程序法中對於聽證亦有聽證之專門條文規定，英國、日本行政程序法亦有類似之相關法令規定，是故聽證是當代政府行政程序之主要核心問題，而且已發展成為完整之系統在運作。國內之行政程序法亦已公布，其中亦有相關條文規定。亦即民眾參與是計畫擬定時，不可缺之必要法律程序與措施。

##### (一) 行政程序法

依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應採行聽證制度，係屬於行政行為前之規定，在積極方面，可集思廣益、加強溝通、提高行政效能，在消極方面，可防止偏私、杜絕專斷、確保依法行政。「行政

程序法」第十節中對於聽證之適用（第五十四條）、聽證之通知及公告（第五十五條）、變更聽證日期或場所（第五十六條）、聽證之主持與協助人員（第五十七條）、舉行預備聽證（第五十八條）、聽證公開原則（第五十九條）、聽證之開始（第六十條）、當事人之權利（第六十一條）、主持人之職權（第六十二條）、聽證程序中之異議與處置（第六十三條）、聽證紀錄（第六十四條）、聽證之終結（第六十五條）、再聽證（第六十六條），均有明確之規定。此亦為民眾參與之主要法律及程序依據。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

對公共下水道而言，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有下列之相關規定：

- 1.在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其審查結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第七條）。
- 2.如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開發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以及於新聞紙刊登，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第八條）。
- 3.居民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九條）。
- 4.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第十條）。
- 5.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時，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並且應將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記載於其中，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第十一條）。
- 6.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後三十日內，

應會同.....並邀集.....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查並舉行聽證會.....，.....作成紀錄（第十二條）。

7.....聽證會紀錄.....送請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第十三條）。

8.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對於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有更詳細之規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而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目擊範圍認定標準」（環保署發布及修正），第二十八條中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位於海埔地，或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

在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時，若需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國內區域計畫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擬定機關於擬定計畫時，得要求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或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若污水處理廠使用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域之內，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主要計畫擬定以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前，應公開展覽並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與以參考審議，.....。」此亦為民眾參與之相關規定。

### （四）下水道法

對公共下水道而言，在我國「下水道法」中並無民眾參與之重大規定，相關者僅如第十四條規定「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第十六條規定「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可見我國現行「下水道法」中，嚴重缺少民眾參與之原則、精神與程序。

#### (五) 其他法規

另外各種行政法規中常有「公告」之規定，廣義來說，「公告」也是讓民眾參與方式之一，但是常常在公告之時，一切計畫與措施均已經定案，只是讓民眾滿足一點知的權利而已。公告對於民眾參與較有意義的是在計畫還未正式開始規劃時，預先公告政府將有何項政策或計畫，而公告廣邀民眾參與，對於政策的推動或計畫的規劃才是真正有所裨益的。

### 五、民眾參與之類型

民眾參與之類型若以參與階段來分，可分為三大階段。

#### (一) 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

主要參與對象為利害相關之民眾，此階段是一種主張型的參與，主要在於陳述意見，並要求作成承諾。它也是一種事前的參與，主要參與形式為聽證。

#### (二) 執行階段之民眾參與

主要參與對象為利害相關之民眾，此階段是監督型的參與，甚至是一種接近審訊型的參與，它也是一種事中的參與。

#### (三) 營運階段之民眾參與

主要為事後的參與，此階段同執行階段之民眾參與，是監督型、審訊型的參與。它也是一種事後的參與。

無論主張型的參與或審訊型的參與，參與的民眾都要提出證據，以備在有所爭執時，作為裁決之依據，而不是聽取開發業者或單位的資料說明而已。

對民眾參與之時點而言，事前的參與比事後的參與來得重要，因為事後的參與可能已經受到損害，而且可能因為舉證困難，又遇上賠償的要件很嚴格，而無法得到權益上的補償或賠償。事前的參與則在開發效益及時間壓力下，民眾所提的異議比較容易得到開發業者或單位的公正對待或作成改善承諾。規劃階段即應邀民眾參與，民眾能先參與，才能支持。執行階段也應邀民眾參與，民眾才能協助幫忙解決問題。

釜底抽薪的是建立和加強立法階段之民眾參與，則司法階段之民眾參與可以大幅減少。民眾在法律制定初始階段，民眾代表就應參與，以建立依據法令。行政命令是暫時的，遇到狀況可能無法有效率處理，一定要有法律才是根本之計。

## 六、參與之對象限定

民眾參與是多樣化的，但是參與的範圍應是與其權益範圍有密切關係的，而不是漫無止境的，所以參與的對象亦應有所限制。參與時，其中的私益可能與公益性有所抵觸，故參與的範圍應該是界定為明顯侵害其權益，而需要藉由行政機關來以保障其權益的民眾。

對於民眾、參與民眾、服務民眾的界定，不同質性的民眾團體，不能一視同仁，所以要加以區分。例如區分為當地民眾、有特殊目的與動機之社團（或稱為標的團體）民眾。當地民眾可再區分為支持與反對的二類民眾，特殊目的社團民眾可再區分為環境主義者與商業動機者二大類，特殊目的社團民眾一般比當地民眾較了解相關之政策或法令規定，以及如何表達意見，參加公聽會、說明會等也會比較積極，所以在這些會上，有時會看到一些老面孔，當地民眾對他們的信任度也比較高。當地一般民眾大部分是緘默不言的，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就



沒有意見，所以行政單位、決策單位、開發單位也應該親自訪視這些民眾，個別聽取他們的意見，因為對於當地環境問題，只有他們最為清楚。行政單位、決策單位、開發單位多利用傳播媒體進行說明、宣導，主動接近傳播媒體，不要等待傳播媒體人員找上門，因為一般民眾的資訊很多都是從傳播媒體而得來，而對於行政單位、決策單位、開發單位所分送的精美說明書、說帖，並不會認真去研讀，對於行政單位、決策單位、開發單位所召開的說明會，也不會去參加。及時新聞稿的提供是相當重要的，它將可以達到很多意想不到的效果，尤其在開發單位人員及時間有限的情況之下，更應注重新聞稿的發布與傳播媒體人員的聯繫。結合這二大類民眾參與，興建計畫才能順利進行，擴大服務民眾，但是服務的內涵項目要清楚、有標準。在服務中，培養民眾的參與感和對計畫的認知，而不是進行純無目的的服務，所以資料要完整而且最好能針對對象而製作。

## 七、民眾參與之內容及方式

### (一) 民眾參與之主要內容

推動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時，應先提昇民眾對於社區需求的認識和責任。透過建立組織團體、會議、工作室、研討會、辦理訓練、分送資料、電視新聞廣播雜誌廣告等方式，進行密集的教育宣導以引導民眾廣泛的參與。如此提供民眾團體組織的直接技術協助及訓練，以提昇其參與之品質。

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若缺乏地方人員的加入，勢必難以符合地方特性，可能引起地方憤恨而讓其在實施時困難重重，借重民意代表的力量以及資金來源特別重要。

民眾參與可減輕環境風險，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爭訟。當爭論發生的時候，最好延請第三團體進行仲裁。成功的合作需要相互的真誠信

任，不信任常常是造成協調失敗的最大原因，因為它常常代表著不確定性，而導致不可預料的結局。

民眾參與應列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內容之中，對於處理程序、處理設施、廢污水種類、收費費率、放流標準、興建進度、民眾應配合事項、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均應列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內容之中，並進行評估。定期簡報讓民眾瞭解興建進度，並提供諮詢之管道。邀請民眾參觀污水處理廠區，行政人員及工程人員均應出席，除事先準備簡報資料報告說明外，並答覆民眾所提之問題。

完善的溝通實施計畫是有必要的，溝通實施計畫應有目標、目的、措施、分工、經費來源，以明確政府責任，並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執行，所以溝通計畫是以地方為主的，而且目標應有階段性，亦即可訂定每年之完成目標，以及每年之重點工作項目。

## (二) 政府從事之主要內容

就政府立場，基於促進民眾參與決策，提昇決策之品質，將民眾參與視為是開發過程中必須整合的一部份，而應從事下列工作：

1. 確認民眾需求，民眾配合得越多，計畫也會越順利。
2. 廣泛且有效的通知、告知民眾參與之程序，並且廣泛地分送計畫文件。
3. 提供適當的時間，給民眾去檢討文件。
4. 給與利益相關民眾及團體，提供多管道建議及解釋的機會，最好建立由下而上的組織、媒體策略、民意代表、監測之回應機制。
5. 建立計畫負責官員與民眾直接對話之管道。
6. 了解民眾如何思考，才能有所因應、設計及解釋。
7. 介紹篩除、曝氣、去除污泥、去除浮渣、消毒殺菌等初級處理程序，以及污水處理廠之配置環境、處理廢污水、變遷之需求、要解答那些問題？污泥管理、民眾能幫忙什麼事？
8. 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應予其他重大開發計畫相結合，以避免計

畫實施時之浪費或相衝突，尤其是流域管理計畫、污染防治計畫或飲用水給水計畫，以有效處理廢污水和再利用。

蒐集民意之方法，可採下列之方式：

1. 成立諮詢顧問委員會。
2. 召開公共資訊會議。
3. 召開公聽會（聽證會）。
4. 舉行政策協商。
5. 每隔半年發行政策彙編或白皮書。
6. 定期辦理民眾建言會議。
7. 民眾反映之考量說明。
8. 文件有效性之確保說明。

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應予描述之內容重點如下，以提供民眾作更深入之瞭解。

1. 計畫的緣由、原則、理念、技術、深思之問題，包括問確認、替代方案、制度設計、評估原則、最佳執行方案、技術規劃、財政計畫、教育宣導、營運操作計畫、維護計畫設計、相關法律規定、條約、ISO 系列標準、成功因素。
2. 整體之相關計畫，包括各種細節、理論、考量因素、單元程序、處理量、成長量、負荷量、如何計算、控制、排放、回收物質、實驗室之分析、廢水收集管路配置、廢污水攔截、緊急應變措施、處理系統診斷、替代廠址、污染防治計畫、許可證之取得都要計畫清楚。
3. 規劃設計之步驟、相關的環境因子，如土地使用、文化古蹟、珍貴稀有動植物、環境敏感地、有害物質、景觀視野、臭味、交通、公共安全、處理程序、處理設施、廢污水種類、收費費率、放流標準、興建進度、民眾應配合事項、未來擴充廠址之可能性、民眾之接受性如何。
4. 其他如開放給少數、弱勢團體的參與，並應設計其參與程序，以及

其意見被接受之情形說明。完工後，對附近民眾進行教育宣導如何正確排放污水至污水下水道。污泥之去處要調查，以免產生二次污染。附近民眾可依當地文化特色，選擇廠區主要建築物及周圍圍牆顏色。要準備基金並成立監督委員會，並且要能夠持續運作等等。

### (三)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檢討

環境影響評估是以世界的觀點去整合當地民眾、政治人物、環保團體、行政機關價值觀的過程，所以一定要具有前瞻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操作意外狀況之告知，民眾所提之意見應詳予答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合法的情況之下，如果有可能，可以建議改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適合當地之需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簡單之格式撰寫為宜，並提供討論管道。開放給少數、弱勢團體的參與，並應設計其參與程序，以及其意見被接受之情形說明。實現環境公平正義，避免或減輕環境負面衝擊，如避免對承受水體之負面衝擊。

「環境影響評估法」明文規定，如何讓民眾去參與界定評估範疇、檢視環境品質資料、分析環境衝擊、檢討替代方案，以及瞭解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內容。民眾的意見應及時反映到環境影響評估初稿和定稿之中。環境影響評估要進行民意調查，並且要將結果紀錄於環境影響評估定稿之中。

污泥之去處或處理方式、厭氧消化條件、加熱調理、化學調理、脫水調理、替代方案，皆要說明清楚，因為現在環境知識普及，不是只有開發單位才了解這些作業程序或條件。污泥之處理方式目前以焚化較為適宜，但是經費較高，也較不符合節省能源等環保原則。環境影響評估時，這些狀況都要加以評估。民眾也可以提替代方案，但是行政單位、決策單位、開發單位不能因此而將責任推給民眾。

環境影響評估時，大多數環境的衝突是包括空氣、水、噪音、廢棄物、野生動植物、道德等公共領域的事務，所以也不是單一部門代表所能解決的事。與會民眾代表至少要了解政府的架構和業務劃分，

才會有效率。行政單位、決策單位、開發單位的主持人應該瞭解自己的權限所在、決策程序、可用時間、決策負責人、反對者之反對動機、反對者是否常違反法令規定。即使這些條件都準備充足了，也常有開發單位本身組織或制度的複雜因素而造成協調結果無法執行，而形同失敗。亦即責任並不明確，因此主要負責單位要膺選出來，而使其負責推動並進行主要協調工作。

為了確認可信、可行、可符合法規，利於問題之解決及讓民眾接受，可採取各項措施協助之，即展示所有的評估相關文件、評估未來減少廢水量及未來處理需求後之替代方案、評估處理未來污水量所需之設施、評估如何減少設廠所產生之負面衝擊、描述符合未來所需之執行面、監測面、民眾參與面之全部策略。

## 八、結語

基於專業化的技術考量，一般民眾無法對公共下水道系統有深入之瞭解，因此也無法自主規劃設計和執行，但是為了保障民眾權益，仍需要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賦予民眾更多的影響力。民眾參與可能會增加行政機關許多繁瑣手續，或者是流於形式，但是不管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參與，民眾的參與是和政府行政機關之間一個開放的、雙向的、持續的溝通過程，政府行政機關應體認到民眾參與的重要性，而建立參與的機制。本報告可歸納結論如下：

- (一)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建設要以永續發展之系統思考方式去研擬方案和完成實踐。光設計詳細之施工圖面，並無法保證完成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以傳統的管制心態和方式可能效率不彰，能否成功常取決於民意的支持。
- (二)決策前對於資料的蒐集完整是必要的，民眾參與對於資料的完整蒐集將有直接的裨益。決策之前的監測和執行階段的監測都是必要的。當今不乏專業水準的民眾，可徵求義工提供專業的幫助，評估計畫的效益和效率。

- (三) 目前所有行政法規中，只有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對於民眾參與比較強調，而且在「環境影響評估法」有明文之規定，以讓民眾去參與。環境影響評估還要進行民意調查，雖然目前很多是虛應故事，但相信未來可以漸漸改善，只是速度應該加快。「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後，聽證制度將成為必要的程序。
- (四) 民眾的參與程序可以不斷進行改善，而對決策提供更有益的幫助。主導聽證程序進行的應該是行政機關，而且要從保障大多數民眾權益的立場出發。如果能從立法上去做民眾參與法規之研擬或修正，才是釜底抽薪之計。
- (五) 規劃公共下水道系統時，如果就各項規劃組成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研究，將會發現其中的複雜性遠超乎想像。公共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設計是由決策者、管理者與民眾共同合作而成，以得到更清楚、更好的運作系統，並追求長期永續性目標的達成。
- (六) 好的溝通是各項努力的累積，但為達目的，越早進行越好，付出的代價也越小，更多人參與，勢必有較多的好處。到底要多少民眾參加才是足夠的？答案是越多越好，沒有界線。但在現實世界中，是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和經費去做這一件事情，必須有所選擇。
- (七) 理想的民眾參與應該整合科學、法律、法規和哲學各層面之理念，即從多角度去審視生態系統結構和功能，而讓所有參與者將所有的資料作更有效的運用。民眾如果能夠有效參與，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就可以得到大量當地的環境資料或資訊，幫助分析主要影響因素，而作成適合當地之環境狀況之分析、評估和展示。

## 九、參考文獻

1. 行政程序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
2. 環境影響評估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
3. 區域計畫法，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
4. 都市計畫法，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5. 下水道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
6. 王俊秀，歐美日主要環保團體行動策略之研究，環保署委託研究計畫，(1993)。
7. 王俊秀，環境正義的觀點，第一屆環境價值與環境教育研討會論文集，pp. 113-132，台南成大，(1998)。
8. 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三民書局，(1994)。
9. 黃書禮，應用生態規劃方法於土地利用規劃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NSC76-0301-H005-02)，(1987)。
10. 台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民眾參與對政策制定之影響，人力發展月刊，第五十一期社論，(1998)。
11. 行政院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epa.gov.tw>，(1999)。

2